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宝利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宝利向宁波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7,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鉴于上述担保期限届满，为解决新加坡宝利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其向宁波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7,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宝利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宝利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周德洪

注册资本：16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沥青和高强度结构沥青料的销售；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沥青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633,945.66
负债总额	10,939,632.40
净资产	16,694,313.26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253,964.34
利润总额	-41,291.49
净利润	-41,291.4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继续为新加坡宝利向宁波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7,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为新加坡宝利提供担保，以保证新加坡宝利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改善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新加坡宝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继续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新加坡宝利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新加坡宝利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为新加坡宝利向宁波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7,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内容详见《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继续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40,663.9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40,663.9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35.23%。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